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符桐、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 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李符桐教授，曾任歷史學系系主任及文學院院長，畢生致力於遼金元史及邊疆史學之研究，成就卓著。夫人錢蘋教授先後執教於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學系，對教育心理學之研究暨心理衛生運動之推行，貢獻至宏。兩位教授在師大任教逾卅年，深受同仁、學生敬佩愛戴。逝世之後，家屬遵照遺囑，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，提供孳息於有關係所設立獎學金，以嘉惠學子。

二、金額：

本獎學金之基金暫訂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：

本基金設審查委員會，設委員七至十一人（包括家屬代表一人），由校長就有關院系所教授中遴聘之，任期兩年，為無給職。

四、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

- （一）大學部八名：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學系各兩名，歷史學系四名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伍仟元。
- （二）研究所二名：輔導研究所，歷史研究所各一名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至壹萬元（視孳息所得而定）。

五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
- （一）教育心理學系學生二、三年級各一名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「心理學」科目成績優異者。
- （二）輔導研究所二年級學生一名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「個人心理衛生專題研究」成績優異者。
- （三）教育學系學生二名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「教育心理學」成績優異者。
- （四）歷史學系學生四名，包括「遼金元史」及「邊疆歷史」成績最優者二名（若無成績，則以論文替代）及「邊疆語文」

成績最優者二名，以前學年該科總平均成績為準。【前三類課程未開設前，獎學金名額得由選修「中國古代史」相關課程之學生申請，以各科平均成績為評定依據，三、四年級各二名。】

(五) 歷史研究所一名，不分博碩士班，亦不分年級，凡提出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論文者，均得優先申請。若無該種論文，則以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科目成績最優者為獎勵對象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證明書，或論文貳份，逕送所屬各系、所辦公室辦理。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，每年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，十二月份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評選程序：

申請獎學金之審核，由各所系依分配名額進行初審再報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人選，授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。凡以論文申請者，由有關所系聘請教授兩位審查後，擇優錄取，報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人選，授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。

八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責保管。
- (二) 管理委員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4.11.6 第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之「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」之規定。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利息（以不超過陸萬元為原則）作為獎學金，剩餘利息加入本金生息。

九、本簡則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提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自七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訂之。